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社〔2020〕005号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的通知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5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37号)要求，为巩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现将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134.025 万元** 转达给你局，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入“2100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号)要求，省级对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按照服务面积、服务人口测算下达，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有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请你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嵩明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 日